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会计职业道德 培训教材

《会计职业道德培训教材》课题组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系列教材

会计职业道德 培训教材

《会计职业道德培训教材》课题组 编著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职业道德培训教材/《会计职业道德培训教材》

课题组编著. —北京: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2002. 8

ISBN 7 - 5304 - 2687 - 7

**I. 会... II. 会... III. 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技
术培训 - 教材 IV.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9045 号

会计职业道德培训教材

作 者:《会计职业道德培训教材》课题组

责任编辑:施 超

封面设计:尚明君

出版人:张敬德

出版发行: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北京西直门南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35

电话传真:0086 - 10 - 66161951(总编室)

0086 - 10 - 66113227 0086 - 10 - 66161952(发行部)

电子信箱:bkjpress@95777.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850mm × 1168mm 1/32

字 数:157 千

印 张:7.25

版 次:200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200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 - 10 000

ISBN 7 - 5304 - 2687 - 7/F · 095

定 价:15.00 元



京科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京科版图书,印装差错,负责退换。

前　　言

会计职业道德是广大会计人员在工作中应当遵循的职业行为规范，是社会道德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在会计职业生活中的具体表现。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经济全球化世界经济形势发展的要求，会计工作的职业化、社会化、国际化已将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推上了重要议事日程。

1999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这对我国会计事业的发展和会计队伍素质的提高具有历史性的意义，从法制的高度吹响了加强会计领域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建设的总号角。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是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也是认真贯彻“以德治国”方略的内容之一。全国1200万会计人员，分布在社会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的主力军之一，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发挥着基础性的作用，其职业道德水平直接关系着社会经济的秩序，关系着人们的日常活动，关系着社会风气和社会稳定。

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意义和作用，已远远超出了会计工作范畴，不再仅仅是会计人员自身的事情，它与社会经济生活戚戚相关。为此，我们诚邀了国内有关学者和从事政府会计工作管理的专家，组成了《会计职业道德培训教材》课题组，从道德、会计职业道德、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政府如何加强和引导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以及中外会计职业道德比较等方面，阐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职业道德的基本内涵、具体内容和形势发展对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等问题，并运用了大量的事例，进一步阐明了加强会计职业道德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会计职业道德培训教材》共四章。该教材文字简练、阐述到位、事例具体、分析清晰，适合会计人员自学或财政部门、单位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之用。

《会计职业道德培训教材》课题组

200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1)
第一节 道德	(1)
第二节 职业道德	(9)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	(17)
第二章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29)
第一节 规范会计职业道德的必要性	(29)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基本原则	(36)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39)
第四节 会计岗位的职业道德要求	(97)
第五节 国际会计职业道德的比较	(100)
第三章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修养	(113)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及其内容	(113)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要求和方法	(119)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及其内容	(122)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途径和方法	(130)
第四章 会计职业道德监督	(135)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监督概述	(135)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监督方式	(140)
第三节 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153)
附录一 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162)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74)
附录三 总会计师条例	(185)
附录四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190)
附录五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213)
附录六 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220)

第一章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第一节 道德

道德是一种社会现象，在不同的历史阶段有其不同的特征和职能。通过它，可以形成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气氛，维护国家的稳定，促进国家的进步。我国正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依法治国，同时我国又是一个有着几千年文明传统的礼仪之邦，以德治国同样重要。江泽民同志多次强调以德治国。法治属于政治建设，属于政治文明；德治属于思想建设，属于精神文明。二者虽然范畴不同，但其地位和功能都是非常重要的。在市场经济国家，法治和德治并重，两者相互促进，相辅相承，缺一不可，不可偏废。

一、道德的含义

“道德”一词，大家并不陌生。人生在世，总要生活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总要与他人、与社会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关系。例如，家庭中的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夫妻婆媳的关系；在单位里领导与下属、同事与同事的关系；社会上的亲戚朋友、师生同志以及个人与组织、社会和国家之间的种种关系等。如何处理这些复杂的关系，用什么原则和规范来解决这些矛盾？这里就有道德问题。道德问题是一个时时处处都会遇到的问题。例如，你到餐厅是文明就餐，还是大声喧哗；学校中上自习课是认真预习功

课，还是高谈阔论地旁若无人；在公共汽车上是自觉让座给老、弱、病、残、幼、孕，还是无动于衷视而不见等。

那么，什么是道德呢？“道德”在古代是作为“道”和“德”两个词来看的。《论语·述而》称“志于道，据以德”。《道德经》说：“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独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从哲学上讲，“道”就是“有”，就是“无”，是“有”“无”变化的规律，是指事物产生、发展、变化、消亡所遵循的规律，引申为人们必须遵循的社会行为准则、规矩和规范。“德，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以善德施之他人，使众人各得其益”，“德”即得，通过内心得“道”而施与人便是“德”。道德发展至今天，已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名词，是将主、客观统一的一个整体，它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对人类的社会生活有着很大的影响。

由此可见，道德不是空泛的、抽象的，而是具体的和发展变化的。道德受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即经济关系的制约，并随着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而发展变化。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人们，都会根据不同的社会经济关系，形成与社会发展类型相适应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原始社会的道德主要是维系氏族的整体利益，互助、平等、正义是原始社会主要的道德准则和观念。奴隶社会的道德主要是维系奴隶制社会关系的道德，维护奴隶制度、人身隶属制度，如我国的忠、礼、智、仁，西方社会的智慧、勇敢、节制和正义都反映了奴隶社会的道德准则和观念。适应封建社会的经济关系，我国的三纲五常，西方的爱、信等宗教信仰，是封建社会道德的主要内容。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观念是人道主义和利己主义，自由、平等、博爱是其道德的主要内容。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原则是集体主义和为人民服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成为社会主义道德的基本内容。

因此，所谓道德，是由一定社会调整个人与个人之间，以及个人与社会之间的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换言之，道德是存在于不同的社会中用来处理或协调人与人之间以及与社会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如政治关系、经济关系、人事关系等的基本准则。通过这些准则来指引和规范人们的行为。道德主要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们内心信念来维系的，表现为善恶对立的社会意识和行为规范的总和。道德是一种行为规范，它规定了人们应该怎样做，不应该怎样做，哪些允许做，哪些不允许做。道德是以善与恶、美与丑、是与非、荣与辱、好与坏、正义与非正义、诚实与虚伪等观念作为评价标准的。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每个社会不可能只有一种道德，而是存在着不同的道德。

二、道德的特征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有其自身的特征。

（一）道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道德的社会性主要有两个方面的含义：其一，在时间上，道德和人类社会共始终，贯穿于社会的各种形态。不论在原始社会、阶级社会，还是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它都发挥着调节人们之间关系的社会作用。其二，从空间上看，道德广泛渗透于社会各个领域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并广泛干涉着人们的各种社会关系。在家里，你要遵守家庭道德；在社会上，你不能违反社会公德；在单位，你要受职业道德约束。

（二）道德在约束上具有自律性

道德这种行为规范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系的，其约束力不像法律那样依靠一种特殊的、外在的，具有高度的强制力来维护。道德主要是依靠人们的自觉意识

和社会舆论的褒贬来约束的，体现着较强的自律性。道德的自律性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在履行对他人和社会义务的过程中形成的一种道德意识，体现了人们道德意识的道德责任感。道德的自觉意识是通过人们对道德行为的自我调节、自我约束、自我判断和自我“立法”来实现的。社会舆论对道德行为的褒贬，是通过诱导、评论、教育、示范等方式，深入影响人们的内心并使其转化为一种信念和信仰，形成了人们在行为上的自觉性。

（三）道德具有共同性

道德的共同性是指在阶级社会中，不同阶级的道德之间，除了对立和差别之外，还存在一些不同阶级都承认的并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如礼貌待人，爱护公物等。这是因为，不同阶级的人们处于同一社会中，生活在同一个经济发展阶段，因而必然具有一些共同的公共生活准则和风俗习惯。

（四）道德在发展过程中具有历史继承性

人类社会发展是连续的，道德不仅具有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特殊内容，而且也包含着过去时代存在的一般内容。如“孝敬父母”这个道德规范，产生于奴隶社会，发展于封建社会，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是一种美德。当然，对道德的继承，不是对历史道德原封不动的保留，而是“批判的继承”，取其精华，去其糟粕。

（五）道德具有实践性

首先，道德适应社会实践的需要而产生，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对个人而言，每个人的道德认识、道德情感、道德信念，都是在道德实践、道德教育中不断培养起来的。至于道德行为及道德习惯，则更是一种主观见之于客观的实践。

（六）道德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道德是由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在阶级社会中，经济关系直

接表现为阶级关系和阶级利益。不同的阶级利益就决定人们具有不同的思想感情和观点态度，形成了维护各自利益的道德观念、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如在封建社会，宣扬“三纲五常”，用“君要臣死，臣不能不死；父要子亡，子不能不亡”等道德观念来维护其统治。

三、道德的职能

道德作为人们行为规范的指南起着一定的社会作用。道德通过对人们思想动机和行为的约束，来维护社会生活的相对稳定，调整人们日常生活交往中的各种社会关系，进而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高尚的道德有助于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和抑制腐败，促进社会发展与进步。道德一般具有调节、教育和认识等职能。

（一）道德的调节职能

道德的调节职能是指道德具有调节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能力。调节职能是道德的最主要的职能，它通过各种方式来指导和纠正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活动，促使人们抑恶扬善，强化人们的道德责任感，调节和协调人们之间的关系，使人们达到道德的高境界，以解决社会矛盾，缓解社会关系中的冲突，维持和稳定社会秩序。道德的调节职能并不是单独地、孤立地进行的，它与其他的社会调节职能，如法律、政治、宗教等是相互结合、相互影响的。

（二）道德的教育职能

道德的教育职能是指道德具有教育人们认识自己对他人、对社会、对国家应尽的义务的能力。道德的教育职能通过传播道德观念、造成社会舆论、形成道德风尚、树立道德榜样、塑造理想人格等方式，培养人的道德信念，深刻地影响人们的道德行为，通过长期的教育，促使人们不断地修正自己的道德观念，提高自

己的道德水平，调整自己的道德行为，唤起人们的道德觉悟、道德自觉性和道德能动性。

（三）道德的认识职能

道德的认识职能是指道德具有教育人们正确认识社会道德生活的原则和规律的能力。道德为人们提供了善恶、美丑、是非的客观判断标准，并树立了行为模式和行为典范。人们可以在现实生活中认识、选择和掌握道德知识，通过反复实践，把客观的道德知识转变为个人的内心信念和良心，正确指导和支配自己的道德行为。

道德的调节职能、教育职能和认识职能各自的功能不同，但三者之间密切联系、有机统一。教育职能来自个人的外部教化，认识职能是个人自身的修养，调节职能是对具体心理和行为的指导和纠正。三者的共同目标是全面实现道德的社会作用。

四、道德与法律的关系

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章、国际条约等。道德与法律都是调整人们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两者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又相互区别。

1. 从产生发展看，道德具有长远性的特点，最初以风俗习惯表现的道德起源于原始社会，并贯穿于人类社会的各个社会形态。法律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法律随阶级的产生、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阶级的消亡而消亡。

2. 从依靠力量看，道德具有实践的自觉自愿性的特点，法律则是强制性的。法律是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依靠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道德行为本身是一种自觉自愿的行为。

3. 从作用范围看，道德有广泛的社会性特点。法律不能对人们违反道德规范行为也加以干涉，只有人们产生了违法行为或犯罪行为时才能干涉，而道德则不同，由于它渗透于各种社会关系之中，启蒙于社会各个领域，人们可以在各处利用各种方式对违反道德的行为予以谴责。

4. 从两者表现形式看，道德具有特殊的规范性的特点。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它的制定颁发和修改废止，都要通过一定的法定程序。而道德规范是出于人们社会生活的日积月累、约定俗成，体现在人们的意识和信念中，一般没有特定的表现形式，它是由人们提倡或反对决定其兴衰，而不是法定程序。

5. 从反映内容看，道德具有多层次的特点，在任何一个国家，既有统治阶级的道德，又有被统治阶级的道德。此外，由于人们所处的经济、政治地位不同，文化素质不同，道德观不同，要求也不同，因此呈现多层次特点。而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在一个国家里只有统治阶级的法，没有被统治阶级的法。

6. 从变化速度看，道德具有稳定性特点，道德比其他社会意识形态变化速度要慢，具有很大的稳定性。而法律是随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改变而改变。

五、道德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任何一种社会意识形态一旦形成，就会对产生它的基础发生能动的反作用。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的一种，通过社会舆论、内心信念、传统习惯来指导人们按照一定的善恶标

准选择自己的行为，所以它比体现国家强制力的法律所起的作用更广泛、更深刻。其作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道德有促进它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巩固作用。在一定经济基础上产生的道德总是要通过对善恶的评价方式来论证自己所依赖的经济基础的正确性、合理性、正义性，抨击危害其经济基础的各种言行，以此帮助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得以巩固和发展。

2. 道德是影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一种重要精神力量。在生产力中，人是最重要的因素，而人的生产活动是受思想支配的。当一种道德观念为人们接受时，必然要对人们的劳动态度、工作效率产生影响。进步的道德一方面协调着劳动过程中各个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也激励着劳动者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才能的发挥。如通过宣传公共汽车售票员李素丽的先进事迹，可以使人们对职业、对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重新认识，产生强烈的职业认同感。而腐朽落后的道德则把劳动，特别是体力劳动视为“耻辱”，把不劳而获视为光荣，从而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3. 道德对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起重要作用。政治与道德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可以说，没有脱离政治的道德，也没有脱离道德的政治。政治制约着道德，道德也影响着政治，它们是融为一体的。

道德对社会的作用也是两方面的，既可以起到积极作用，也可以起消极阻碍作用。当一定的道德所反映的经济基础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所代表的阶级为推动社会前进而努力的时候，这种道德对社会的发展就起积极推动作用，反之，则起到消极阻碍作用。

第二节 职业道德

一、职业道德的形成和发展

做官的要讲“官德”，执教的要讲“师德”，行医的要有“医德”，经商的要有“商德”，等等。各行各业的从业者都有与本行业和岗位的社会地位、功能、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并要求从业者遵守，这就是职业道德，即人们在从事各种特定的职业活动过程中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的总和。

职业道德是随着社会分工的出现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同职业联系在一起的。所谓职业，就是人们由于社会分工和生产内部的劳动分工而长期从事的具有专门业务和特定职责，并以此作为主要生活来源的社会活动。可见，职业是一种以社会分工和劳动分工为纽带的社会形式和社会关系，是伴随劳动分工的深化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长期从事某种职业的人们由于生活在同样的职业环境中，有着共同的劳动方式、活动条件，受过相同的职业训练，往往使他们产生相同的职业兴趣、职业情操，形成了特殊的职业风格和作风、特殊的职业责任心、职业荣誉感和职业纪律，以维护本职业的信誉和尊严。就是在这种实践和认识的基础上，逐渐建立了职业人员都应该遵守的职业道德规范。

由此可见，职业分工的产生和发展，使职业道德形成有了需要和可能，而各种职业的特殊活动和人们对此认识的不断深化又使得职业道德规范化和具体化。我国传统的职业道德，大体分为：官德、医德、师德、武德、土德、民德、商德、艺德等八大类。如在我国古代就有将德、医德的记载，“智、信、仁、勇、

严”为将之德；不分老幼贵贱，一视同仁对待病人为医之德等。这些职业道德在各自的行业中形成，并在实践中不断地变化丰富，一直沿用至今。

职业道德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它的发展源远流长。随着人类社会分工的发展，职业道德也经历了一个萌芽、形成和不断完善的历史过程。它的发展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职业种类不断增加，职业道德的种类也不断增加；二是每一种职业随着社会生产方式和职业活动方式的变化，在继承传统因素的基础上，不断增加新内容，不断丰富发展，以反映职业关系中的新特点、新要求。

二、职业道德的特点、结构和内容

（一）职业道德的特点

职业道德是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的，具有自身职业特征的道德准则和规范。其主要特点有：

1. 职业道德同各种职业活动相联系，具有范围上的专业性和对象上的特殊性的特征。职业道德是调整职业活动中各种关系的行为规范，所以它和人们的职业活动紧密相联，是职业活动过程中形成的特殊道德关系的反映，是对行为进行道德调节的专门领域，它只适用于特定范围的从业人员而且还只适应于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的具体行为。所以，从事不同职业的人有不同的职业道德准则。

2. 职业道德形式明确而具体，具有适用性和多样性的特征。职业各种各样，人们要在各自的职业活动中表现出特殊的道德风貌，就在职业实践中，概括提炼出一些非常具体而明确的道德要求，使从业人员易懂、易记、易操练。通过规章制度、条规条约、标语口号、公约守则、誓词条例、乡规民约等简明实用、生

动活泼的方式表现出来，公布周知，作为人们必须遵守的道德准则，用以教育和约束本职业的从业人员。如北京市规定的《北京市民文明公约》，中央印发的《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的“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基本道德规范等。

3. 职业道德更能突出道德的实践性。有两层含义，一是精神性的，旨在追求人们内在精神世界的高尚和完善；一是实用性的，旨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职业道德要对人们职业活动中的具体行为进行规范，更偏重于实用性而不是精神性，实用性使得职业道德更容易成文，甚至纳入法律规范。例如，英国伦敦股票市场推出了“金融时报道德指数”，它以环境稳定、股东关系良好、支持人权为标准，赋予上市公司新的责任，以往那种一心只想赚钱、不顾社会影响的公司将无缘进入道德体系评价系统。像烟草、核能、武器等赢利丰厚但道德素质不高的公司都将被排除在道德指数之外。此道德指数推出后，投向那些有社会责任的公司的资金立刻增长4倍以上。正是由于职业道德总是与具体的职业活动紧密联系，因而具有较强的实践性。

4. 职业道德具有继承性和稳定性。职业道德作为社会意识形态是受社会经济关系决定的，随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而改变。但是由于职业道德具有强烈的职业性，使得它在内容上与职业活动的特征紧密联系。即使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同样一种职业会有大体一致的服务对象、服务手段、职业活动内容、活动方式、职业利益、职业责任和义务。对职业行为的客观要求也大体相同，并且被世代继承和延续，形成了比较稳定的职业道德规范，如医生的救死扶伤，教师的为人师表等，都是公认的世代延续的职业道德准则。